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供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45號宏利公積金大廈10樓1005-07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45號宏利公積金大廈10樓1005-07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並按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委任正風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申美會計師行辭任所產生的空缺，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簽署 (附註5及6)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適當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事項：**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一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加上「✓」號。如「贊成」及「反對」兩欄內均未有填上，則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代表閣下投票。該委任代表亦可就上文所述者以外並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授權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經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人士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股的排名釐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